專 題 論 述

# 剖析中國對台灣的「法律戰」

●陳方隅／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 前言：混合戰下的中國法律戰本質

當前台灣所面臨的外來威脅，已非傳統的軍事議題層面能單獨涵蓋。近年來，中共對台施壓戰略全面轉型為複合型的「混合戰」（Hybrid Warfare，中國用語為「超限戰」），用各種不同層面的手段對台灣進行壓迫，其中最常採用的機制即包括「三戰」──輿論戰、法律戰與心理戰。這三者環環相扣、往往搭配出現，其中「法律戰」（legal warfare / lawfare）是中共試圖在人們不知不覺當中去重塑台海現狀、侵蝕台灣主權與實質管轄權的武器。

法律戰的本質，在於一個獨裁政權試圖透過單方面製造、修改或解釋法律架構，將其內部政治意志包裝成具有「強制力」與「國際合法性」的規範。對中共而言，法律戰的首要目的，係宣稱對台灣擁有法理上的主權（sovereignty）與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藉此在國際社會與台灣內部創造「台灣問題屬於中國內政」的法律既成事實（fait accompli）。這種單方面的法律創設，本質上是為各種滲透手段，以及未來對台灣實行脅迫、封鎖，乃至全面軍事侵略，提前奠基所謂的「法理正當性」與法律基礎。

回顧過去二十餘年來，中共對台法律戰經歷了顯著的演變與升級：從早期的政治宣示與原則性包裝，逐漸發展為具備實體打壓效力、追溯懲罰機制以及全球境外管轄和鎮壓（transnational repression）的司法工具化網絡。法律戰作為中共統戰的一項工具，不斷滲透至台灣社會日常的經濟貿易、言論自由、跨境移動自由，乃至國家政策，形成了對自由民主生活方式的全面威脅。本文將針對法律戰對台灣日常生活的滲透與分化做解析，並且將其放在混合戰與統戰的脈絡下來做討論。

## 中國對台法律戰的演進歷程與法理擴張

中共對台法律戰經過數十年布局，逐步從「憲法宣示」走向「具體司法追訴」與「群眾監控化」等制度化過程，還搭配各種實體的施壓手段，例如貿易的武器化。其發展脈絡可劃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 一、法理宣示：憲法序言與國際「一中原則」推進（1980年代起）

中共對台法律戰最早的源頭可追溯至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明確寫道：「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此一條文確立了中共國內法對台灣主權宣稱的基調。自1980年代起，北京當局結合《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等素材，在全世界範圍內推進「一中原則」，試圖將國際間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扭曲轉化為「國際社會承認台灣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壓迫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跨國企業與航空公司抹去「台灣」的獨立標示，一定要標示台灣為中國一部分。

### 二、國內法制度化：《反分裂國家法》與武統條款定調（2005年）

2005年3月14日，中共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讓法律戰進入具體立法的階段。該法第1條宣稱反對台獨；第2條定調世界上同屬一個中國；第7條將兩岸關係直接定義為敵對狀態；最核心的第8條設立了所謂「武統條款」（非和平方式），規定在和平統一不可能實行等特定情況下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反分裂國家法》實質上將對台軍事行動包裝為執行國內法的合法行為，也成為法律戰與武力恫嚇的結合案例。值得注意的是，從這裡開始我們會看到中共立法的模糊特性，通常會在每一個關鍵名詞上面都不去做定義，藉此來掌握法律的解釋權，畫出「看不見的紅線」。

### 三、司法體系化的加速（2015年至2023年）

習近平主政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後，中共密集推出多部具有嚴厲打壓條款與模糊邊界的國安法律：包括2015年《國家安全法》、2017年《國家情報法》、2020年《香港國安法》（其中第38條首創針對全球無國籍與外國人的普遍境外管轄）、2021年《數據安全法》、2023年《反間諜法》以及一系列反干預、反外國不當域外管轄等法律。在這樣的體系下，中共建構出可以究責全世界任何被認定危害中共政權安全的人和行為的法律系統。

在這當中，中共針對台灣的作為不斷。自2022年起，中共法律戰走向針對特定個人與組織的精準打擊與司法化新階段。其中包括：

（一）2022年「台獨頑固分子」名單制度化：國台辦啟動制裁清單機制，首批列入蘇貞昌、吳釗燮、蕭美琴等高階官員，隨後擴編至立委沈伯洋、黑熊學院、內政部長、教育部長、檢察官、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企業。

（二）2022年8月楊智淵案（追溯入罪先例）：台灣民族黨副主席楊智淵遭逮捕，並於2024年被中共法院以「分裂國家罪」判刑九年。其罪狀竟然包含六年前在台灣的政治活動，樹立「政治行為追溯入罪」與「終身追責」極惡先例。

（三）2024年5月《懲獨22條》（全稱：《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

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由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公安部、國安部、司法部聯合發布，正式引入最高死刑、缺席審判與終身追責，將政治懲戒完全升級為刑事司法處罰。

（四）2024年8月舉報信箱與專欄上線：國台辦官網上線「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專欄與舉報信箱，將法律轉化為群眾互相監控、檢舉的動態擴編工具。

（五）2025年3月「打手幫兇」平台與境外懸賞：啟動「台獨打手幫兇」舉報專欄，將制裁擴至司法官員（檢察官）；公開台灣資通電軍人員個資，並啟動境外懸賞機制。

（六）2026年3月通過、7月施行《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第21條強加「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條文可以將兩岸交流置換為國內事務；第63條明定對境外組織和個人針對中國實施破壞民族團結行為「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將法律戰的境外管轄推向思想、文化與民族認同領域。

## 中國法律戰影響台灣人的主要手段與日常滲透

中共法律戰正在直接影響台灣社會運作，包括人民日常生活以及企業經營，當然更包括國家安全的層面，都受到許多的威脅。而中共會再搭配許多政策工具來實現上述的法律體系，以及試圖聲稱擁有台灣主權。他們的手段包括：

### 一、經貿武器化（Weaponization of Trade）

中共長期將對台經貿往來作為法律戰載體。典型作法係以看似合法的行政檢疫、食品安全或法規標準（如聲稱驗出有害生物「介殼蟲」或外包裝新冠病毒），突襲式禁運台灣鳳梨、釋迦、蓮霧、鳳梨釋迦、芒果、白帶魚等農漁產品。隨後往往由特定在野黨人士，特別是中國國民黨籍縣市長或民代率團赴京求見國台辦主任，中方隨即就會做出類似宣示「只要堅持九二共識、大家都是中國人，事情就好商量」並部分解禁。這證明問題根本不是生物學上的寄生蟲，而是中共一手打造的「政治病蟲害」。中國政府不斷透過「製造傷害—繞過中央政府—給予地方官員恩惠」的組合拳分化台灣內部，讓地方政府層級累積更多承認「九二共識」下一中原則大前提的發言，並且營造出遵守中共政策與法規才能得到好處的印象。籍此，中共試圖破壞台灣中央法規的完整性，並意圖以地方政府來對中央的政策施壓。

### 二、制裁清單機制與企業的「雙重法遵」困境

中共透過「台獨頑固分子」與「打手幫兇」清單實施株連式的制裁，影響到許多的企業和個人，同時中共也立下「反干預法」等相關的法規來回應美國等西方國家針對中國人權議題所做出的制裁行動，用強硬的制裁手段來反制裁。例如：內政部長劉世芳外甥任職之榮炭科技中國子公司，因政治獻金事件於2024年5月聲明將其解職；科技大廠緯創因投資與國防合作之經緯航太，在經緯遭中方列入實體管控名單後面臨市場威脅，被

迫調整國防業務。這些案例愈來愈多，且迫使台灣企業陷入嚴重的「雙重法遵」（double compliance）困境：順從民主國家國安法規可能遭中共以國內法開罰，順從中共政治審查則觸犯民主國家規範。也就是說，許多廠商會面臨地緣政治下的難題考驗，而不能維持產業的日常決策。

### 三、實體執法、任意拘留與「跨國鎮壓」（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法律戰最直接影響到台灣社會的部分，還包括了直接對實體人身自由的剝奪。根據陸委會最新統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8月底，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遭限制人身自由者，累計已達四百二十六人。受害者涵蓋政黨人士、學者、社運人士、商人乃至宗教團體（如一貫道道親），而且不同政黨立場的人們都有傳出在中國被留置或者刁難的狀況。很顯然，中共的執法選擇缺乏明確性與可預測性。

更需要深入討論的是中共正全面發動的「跨國鎮壓」（Transnational Repression，簡稱TNR），亦有翻譯為長臂／域外管轄，或者是跨境鎮壓，實際上是中國侵犯他國獨立國格與民主自由普世人權的非法霸權行徑（也有人說，這就是一種國家發起的恐怖攻擊）。中共往往策動海外特務網絡與在地協力者，進行實體騷擾、潑漆、暴力襲擊（如日裔台籍媒體人矢板明夫遭預謀性跨境施暴案、港人經營的餐廳或書店遭潑漆案）、資安攻擊及脅迫海外家屬，達成殺雞儆猴的威懾目的。

## 法律戰與輿論戰的協同效應與「看不見的紅線」

法律戰從不單獨存在，它必須與輿論戰與心理戰協同進行。中共法律戰的終極目標，或許並非要在法庭上審判台灣人，而是創造「未統先治」的社會心理制約，讓台灣人覺得心理上被統治與支配。根據陸委會主委邱垂正的說法，上述法律戰在習近平2027年進入第四任期後，會更加嚴重。北京對台政策的「未統先治」策略，主要透過「內國化」的行政、司法管轄權方式，會出現更多具有侵略性的行為來壓縮台灣政府管轄權，而這一切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改變現狀。

目前中共確實也達成了一些成效。例如，最顯著的滲透指標係台灣內部出現制度內呼應：有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國會殿堂上，公開質詢行政官員「若台灣民眾違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該怎麼辦？」這種質詢邏輯在不知不覺中，將中共國內法引進台灣最高民主殿堂，有可能會實質承認中共法律的規範效力，讓國會議員無意間成為中共法律戰的「在地協力者」（Local Collaborators）。另外，中共近期針對台灣人的各種非法留置、甚至是國人赴陸時的刁難，都刻意指向參與公民團體的活動、特定人權組織等，意圖製造出更多的寒蟬效應。

事實上，在中共法律中，「破壞民族團結」、「分裂國家」等概念極度模糊，解釋權完全操弄於當局手中。一般人民根本無法預知哪一句留言、哪一次活動參與或任何的

行為會踩到紅線。這種隨意劃定界線的不確定性，正是「看不見的紅線」最為恐怖之處。當紅線看不見時，恐懼便會無死角滲透：民眾在社群媒體發言時斟酌字句、參加活動時自動避開「敏感性」的組織，又或者是企業審查合作夥伴、學術界避諱特定議題，人心心中建立起「自發性警總」，很可能讓部分的人們會在行為與心理上選擇順從與沉默。這就是一種無聲的滲透。

## 結論：獨裁者法律戰的極致挑戰與台灣民主防衛策略

美國國務卿魯比歐（Marco Rubio）於2026年5月專訪中非常精確地指出：中共當前對台戰略，主要是要讓台灣人可以「自願選擇加入中共體制」。這種「自願加入」當然是在龐大的複合式施壓、搭配各種表面上的讓利，棍棒與胡蘿蔔齊下而來的。換句話說，法律戰除了是要建立起統治台灣和管轄台灣的正當性之外，同時也是針對個人，要在不引發戰爭的狀況下，先瓦解台灣人的防衛意志、削弱國家正常運作的狀態。

面對中共法律戰的全面滲透與分化，台灣必須建構全方位的「民主防衛機制」與反跨國鎮壓體系。在政府方面必須要健全法律工具箱與制度，包括借鑑其他國家的相關法律及政策，強化防禦機制。同時，政府部門需要落實公私協力，行政院「跨境鎮壓跨機關協處平台」應加速法制化與實體運作，建立高風險群體（如異議人士、離散社群、學者）救濟管道；並與公民社會深度協作，強化社會抗體與情報通報網絡。當然，我們也必須要和理念相近的國家合作，用更多集體的力量來反制中共的擴張作為。

而針對一般人民方面，政府也需要和公民社會合作，透過教育和各種機制提升全民對中國的認知與民主韌性。國人必須看清中共法律戰下「看不見的紅線」背後的心理邏輯，不輕信中共法律與政治體系的正當性，也不要讓自己成為在地協力者。自己的國家需要自己守護！◆